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

委托方（甲方）：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岢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玉晶 项目联系人：霍冠男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呼和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屿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玲 项目联系人：凌玲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 号 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就《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编制《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文件；

2、技术服务方式：在相关支持性文件齐全的情况下，按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技术服务成果交付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以及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影响、土壤环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要求开展。

（1）规划区开发现状踏勘调查与评价。开展规划区开发现状调

查与评价，包括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

(2) 编制规划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规定，结合规划区实际现状，编制规划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 规划环评报告书报审。负责报送环评报告书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会，负责评审专家答疑和会后修改，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批复文件)。

其它未尽内容参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执行。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启动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甲方提供全套本次规划环评所需资料清单之后 90 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至审批机关。甲方需协调各相关方全力配合乙方推进报批工作，非技术原因导致项目报批迟缓，则报批时间顺延。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以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为基本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并对下列事项真实性负责)

1.提供技术资料：

- (1)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控制性规划；
- (2) 原有规划环评及批复，上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
- (3) 编制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列出资料清单,后续如有变化需致函补充)。

2.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乙方现场调查的协调配合工作；
- (2) 甲方应当授权专人作为评价工作的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3) 甲方应当在乙方保证不对外泄露任何甲方要求保密的文件的前提下，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联系。

3.其他：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7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不

含税金额 776237.6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税额：7762.38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柒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313600.00 元)；

(2) 报告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313600.00 元)；

(3)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156800.00 元)；

(4) 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

(5) 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通道街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蒙地雅大厦 1

层

帐号： 59207010010017927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乙方：保密义务（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10 份及电子版文件（Word 和 PDF 文件），提供报告书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原件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每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80 日历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除外。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

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每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2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规定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凌玲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日常沟通联系；

2.协调工作进度;

3.就项目其他事物的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4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应协助支持乙方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协调有关方面配合乙方开展环境检测、现场勘察等工作,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现有企业情况、总规、水资源论证、产业规划等基础性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清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内蒙古屿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凌玲 （签名）

年 月 日